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投資於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型的外資獨立熱電廠營運商之一，目前於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熱電廠業務。除太倉垃圾發電廠外，本公司所有發電廠均為熱電廠，於發電過程同時生產蒸汽。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由我們擁有及營運的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我們的熱電廠是中國政府鼓勵的環保發電廠類型之一。中國政府為具有環保意識的熱電廠提供鼓勵，而我們身為一間環保能源企業亦因而受惠，例如，獲享更高上網電價、更高利用小時、更高電網調度優先權、於熱電廠供熱範圍內銷售蒸汽的獨家權利和優惠稅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以下十家發電廠各擁有大多數股本權益，包括昆山熱電廠、海門熱電廠、湖洲熱電廠、如東熱電廠、蘇州熱電廠、豐縣熱電廠、揚州熱電廠、寶應熱電廠、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及太倉垃圾發電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述十家發電廠組成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於聯營熱電廠擁有少數權益，包括太倉保利熱電廠、嘉興熱電廠、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本集團轄下發電廠及聯營熱電廠可根據使用之燃料而分類，分別為六家燃煤熱電廠、一家燃氣熱電廠、五家資源綜合利用電廠、兩家生物質燃料熱電廠（兩家均正申請確認為生物質電廠）及一家城市固體垃圾發電廠。上述五個類別均得到中國政府推廣及鼓勵發展。

除上述發電廠（包括本集團）外，本公司亦為聯營熱電廠及五家現時由朱先生持有及本公司並不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發電廠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根據營運協議，它們分別為阜寧熱電廠、濮院熱電廠、鑫能熱電廠、龍固發電廠及南京熱電廠。根據此等協議提供的營運管理服務包括協調及管理發電廠日常運作的不同方面，如獲取燃料、維修及財務管理。至於營運協議的進一步詳情，關於企業重組時不將該等發電廠注入本集團的原因及本集團與以上每間熱電廠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事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所管理的發電廠」、「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營運及管理服務」章節。

概 要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的電力裝機總容量分別為122.99兆瓦、197.99兆瓦、203.99兆瓦及387.59兆瓦，而權益抽取蒸汽量為459.97公噸／小時、659.97公噸／小時、659.97公噸／小時及761.97公噸／小時；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我們於聯營熱電廠權益電力裝機總容量為464.26兆瓦及權益抽取蒸汽量為1,017.52公噸／小時，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權益裝機總容量，本公司及保利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前由保利集團間接持有之五家聯營熱電廠及阜寧熱電廠之個別權益。

保利收購

本公司、高卓投資及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與保利及Poly CMIC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收購現時由保利集團持有的聯營熱電廠及阜寧熱電廠的股權，將於（取決於履行若干先決條件）上市後完成：

發 電 廠	將收購 聯營發電廠 的股權百分比	有關股權的股東
太倉保利熱電廠	51.00%	保利新中港
沛縣熱電廠	50.10%	保利安和
東台熱電廠	50.10%	保利領高
徐州熱電廠	36.75%	保利綠島
阜寧熱電廠	29.40%	保利高普
嘉興熱電廠	26.00%	保利泰德
嘉興熱電廠	25.00%	保利協鑫能源嘉興

保利收購的代價將可能為若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緊接上市前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股份總數的21%，即合共50百萬港元加上(1)佔上市後及高卓投資於上市日後六個月禁售期屆滿時將差額股份轉讓至Poly CMIC完成後（按指示性價格範圍最高點的發售價）的股份約13.86%或(2)佔上市後及高卓投資於上市日後六個月禁售期屆滿時將差額股份轉讓至Poly CMIC完成後（按指示性價格範圍最低點的發售價）的股份約13.76%。保利收購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保利收購協議」一節。

概 要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與保利首度聯合投資太倉保利熱電廠，迄今已與保利建立起長期合作關係。於此十年合作期間，本集團及保利已各自與對方建立互相了解及有利的業務關係。據董事最確切的了解，保利有意集中於物業投資及發展其核心業務，並出售其熱電廠等非核心業務。由於在訂立保利收購協議前，本集團已成為各聯營熱電廠的少數股東，因此，董事考慮到保利收購將進一步加強其對聯營熱電廠的控制，此乃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要素。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及附錄二-E至二-I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保利收購而收購的熱電廠的主要財務資料：

	阜寧 熱電廠	太倉保利 熱電廠	嘉興 熱電廠	東台 熱電廠	沛縣 熱電廠	徐州 熱電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47,484	175,337	104,787	102,004	89,355	87,873
毛利	18,185	37,623	22,717	17,323	14,577	18,956
年內利潤	8,202	28,155	3,766	5,936	7,931	7,129
資產總額	240,537	459,752	279,650	215,699	206,308	314,961
負債總額	163,137	299,571	221,301	132,980	121,534	227,063
股權總額	77,400	160,181	58,349	82,719	84,774	87,898

保利收購所涉及的阜寧熱電廠、太倉保利熱電廠、嘉興熱電廠、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自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及附錄二-E至附錄二-I。

根據保利收購，該等發電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15.6百萬港元，當中232.2百萬港元為保利集團權益。

於完成保利收購後，五家聯營熱電廠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持有阜寧熱電廠股本權益之29.4%。預期本集團及阜寧熱電廠權益電力裝機總容量及抽取蒸氣量將分別上升至558.11兆瓦及1,379.77公噸／小時。

上市後收購

為避免於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與朱先生將保留權益的業務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與朱先生或其兒子朱鈺峰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訂立一次性的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若干熱電廠及公司（包括阜寧熱電廠30.6%股權、北京熱電廠49%股權、濮院熱電廠、鑫能熱電廠、蘇州燃料公司及灰騰梁項目公司各自100%的股權）。

概 要

此等協議以(其中包括)上市及/或政府批准為條件。全部收購將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收購的有關協議所列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等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詳列如下。

項目	發電廠	將被轉讓之利益 (附註1)	代價 (附註2)
<i>營運中之發電廠</i>			
1.	北京熱電廠	49%由國泰持有 (附註3)	人民幣145,788,475元
2.	濮院熱電廠	(a) 國泰持有50% (附註3) (b) 國能持有25% (附註3) (c) 25% (附註4)	人民幣46,012,100元 人民幣23,006,050元 22,024,329港元
3.	蘇州燃料公司	100% (附註4)	14,062,059港元
4.	鑫能熱電廠	100% (附註4)	48,359,993港元
5.	阜寧熱電廠	30.6% (附註4)	28,031,865港元
<i>新項目</i>			
6.	灰騰梁項目公司	100%由國泰持有 (附註3)	人民幣20,014,398元

附註:

- 項目1、2(a)、2(b)及6的股權收購須得到商務部當地分部許可。原因乃是該等已得到批准及已登記北京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及灰騰梁項目公司股東將會因為收購而改變,而該等收購須根據中國法律受制於中國監管批准。而本集團仍未申請任何該等批准,因有關收購於上市時為有條件性的,並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中支付。若呈交至商務部當地分部的文件完整無缺而其他所需程序又能及時完成,本公司很有可能會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得到該等批准。項目2(c)、3、4及5的股權收購不須得到商務部當地分部許可。原因乃是當緊接收購任何控股權益後,已得到批准及已註冊濮院熱電廠(有關項目2(c)下的轉讓)、蘇州燃料公司、鑫能熱電廠及阜寧熱電廠股東沒有改變;因此,則該等收購將不會受制於中國法律的任何監管批准。
- 代價基準乃於以下交易之詳述內載列。
- 國泰及國能的控股架構分別載於「釋義」一節及「關聯交易」一節。國泰及國能持有的利益由朱鈺峰先生(朱先生的兒子)控制。
- 相關利益為間接利益及彼等由朱先生實益擁有。相關各方及轉讓結構於本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內詳述。

該等各項收購的每項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北京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及蘇州燃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或自他們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計)的各自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3第32段載列於附錄二-C、附錄二-D至附錄二-J。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一次性關連交易收購的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分別摘自附錄二-B、附錄二-C、附錄二-D及附錄二-J有關阜寧熱電廠、北京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及蘇州燃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阜寧 熱電廠 (千港元)	北京 發電廠 (千港元)	濮院 發電廠 (千港元)	鑫能 發電廠 (千港元)	灰騰梁 項目公司 發電廠 (千港元)	蘇州 燃料公司 (千港元)
收益	147,484	116,313	無	7,122	無	無
毛利／(虧損)	18,185	(25,139)	(2,552)	784	無	無
年內盈利／(虧損)	8,202	25,886	(2,552)	164	無	無
資產總額	240,537	647,484	256,344	56,733	無	無
負債總額	163,137	444,786	171,352	8,365	無	無
權益總額	77,400	202,698	84,992	48,368	無	無

目前估計，收購北京熱電廠、濮院熱電廠、鑫能熱電廠及阜寧熱電廠的股本權益將於上市後但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而收購蘇州燃料公司股權將以上市為條件，並預期將於緊接上市後但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而收購灰騰梁項目公司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初完成。於完成以上收購後，阜寧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及鑫能熱電廠將成為我們的附屬子公司，而本公司將持有北京熱電廠49%股本權益。預期本集團權益北京熱電廠之電力裝機總容量及抽取蒸汽量將分別達682.79兆瓦及1,671.37公噸／小時。此外，於完成收購灰騰梁項目公司後，該公司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及灰騰梁項目公司之權益電力裝機總容量及抽取蒸汽量，預期將分別達732.29兆瓦及1,671.37公噸／小時。

概 要

除外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朱先生曾透過不同公司(包括國泰及崇高)於本集團外不同的發電廠持有權益。該等發電廠載列如下(並不包括如本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該等受上市後收購⁽¹⁾限制的發電廠)。然而，朱先生並無參與除外業務的日常運作。國泰原由崇高擁有46%權益及由國能擁有54%權益。崇高原由朱先生擁有98%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朱先生轉讓其於崇高的權益予國能。國能原由朱先生持有70%；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朱先生轉讓其於國能的股權予其兒子朱鈺峰先生。經該轉讓後，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以以下方式持有除外業務的權益：

除外業務	燃料	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 控制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許可發 電機數目	許可 裝機容量 ⁽²⁾ (兆瓦)	權益 裝機容量 ⁽³⁾ (兆瓦)	安排
營運中發電廠						
南京熱電廠	燃煤	朱先生：25% ⁽⁷⁾ 朱鈺峰先生：75% ⁽⁷⁾	2	2X48	96.00	本集團擁有收購該等發電廠之購股權。有關該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節。
龍固發電廠	燃矸石	朱鈺峰先生：59% ⁽⁸⁾	2	2X55	64.90	
太倉港發電廠 ⁽⁴⁾	燃煤	朱先生：25% ⁽⁹⁾ 朱鈺峰先生：12% ⁽⁹⁾	6	2X135 2X300 2X300	543.90	
國華太倉發電廠 ⁽⁵⁾	燃煤	朱先生：12.5% ⁽¹⁰⁾ 朱鈺峰先生：6% ⁽¹⁰⁾	2	2X600	222.00	
將發展的發電廠						
蘭溪項目公司 ⁽¹¹⁾	燃煤	朱先生：95% ⁽¹⁴⁾	不適用	1X15 1X6	19.95	本公司擁有收購擁有發展相關發電廠權利的公司之購股權。有關該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節。
永和項目公司 ⁽¹²⁾	天燃氣	朱先生：100% ⁽¹⁵⁾	1	1X180	180.00	
保鑫項目公司 ⁽¹³⁾	生物質	朱先生：100% ⁽¹⁶⁾	2	2X15	30.00	
總計				<u>3,107.00⁽⁶⁾</u>	<u>1,156.75⁽⁶⁾</u>	

附註：

- (1) 該等公司包括：北京熱電廠、濮院熱電廠、鑫能熱電廠及阜寧熱電廠(「目標發電廠」)，灰騰梁項目公司。朱先生為北京熱電廠之董事。董事相信倘我們每間熱電廠能持續符合第1268號規定下的相關要求，則我們的熱電廠可生產其計劃電量因而不受其他發電廠發電直接影響。根據此準則，我們的發電廠與目標發電廠不構成競爭。於任何情況下，為了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已簽訂有條件協議，購入該等發電廠的股權，並於協議完成時，除北京熱電廠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外，該等熱電廠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協議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年年底前完成。該等協議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
- (2) 許可裝機容量為使用中發電機數目乘以每座發電機之發電容量(由相關發電廠已獲審批文件所規定)。
- (3) 權益裝機容量由朱先生／朱鈺峰先生控制之公司於相關發電廠持有之股權乘以該廠之許可裝機容量計算。
- (4) 朱先生為太倉港發電廠之董事。

概 要

- (5) 國華太倉發電廠由太倉港發電廠擁有其50%股權。
- (6) (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除外業務的總裝機容量為本集團的總裝機容量約4.84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熱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3.85倍；(i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除外業務的權益裝機容量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熱電廠的總權益裝機容量約2.49倍；以及(iii)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現時除外業務中的唯一電廠繼續是熱電廠的南京熱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只佔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熱電廠的總權益裝機容量約0.21倍。
- (7) 南京熱電廠由朱鈺峰先生控制的國泰持有75%權益及由朱先生控制的協鑫電力江寧持有25%權益。
- (8) 龍固發電廠權益由朱鈺峰先生控制的國泰持有其權益。
- (9) 由太倉港發電廠朱先生控制的協鑫能源(太倉港)持有25%權益，由朱鈺峰先生控制的崇高持有12%權益。
- (10) 國華太倉發電廠由太倉港發電廠持有50%權益，因此由協鑫(太倉港)實際持有12.5%及崇高實際持有6%權益。
- (11) 由蘭溪項目公司持有的熱電廠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產。
- (12) 永和項目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投產。
- (13)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廠項目仍未計劃投產日期。
- (14) 蘭溪項目公司由金昇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5%權益。
- (15) 永和項目公司權益由朱先生擁有。
- (16) 保鑫項目公司權益由朱先生擁有。

南京熱電廠、龍固發電廠、太倉港發電廠、國華太倉發電廠、蘭溪項目公司及永和項目及保鑫項目公司於上市時根據下文所述原因排除於本集團之外(但受限於購股權)；而董事相信，目前集團核心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並不存在競爭。

豁除除外業務的原因：

電廠	朱先生／朱鈺峰先生的權益	排除於本集團的原因
太倉港發電廠	朱先生：25% 朱鈺峰先生：12%	該電廠為傳統燃煤發電廠及因此與本集團發展策略並不一致。
國華太倉發電廠	朱先生：12.5% 朱鈺峰先生：6%	該電廠為傳統燃煤發電廠及因此與本集團發展策略並不一致。
南京熱電廠	朱先生：25% 朱鈺峰先生：75%	於企業重組期間，發電廠未能取得其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
龍固發電廠	朱鈺峰先生：59%	江蘇天能集團公司現正進行企業重組，因此未能獲取本集團收購的電廠的批准並對該電廠日後營運及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

概 要

電廠	朱先生／朱鈺峰先生的權益	排除於本集團的原因
蘭溪項目公司	朱先生：95%	該電廠／項目尚未開始建設
永和項目公司	朱先生：100%	該電廠／項目尚未開始建設
保鑫項目公司	朱先生：100%	該電廠／項目尚未開始建設

高卓投資、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合稱「契約承諾人」)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有權在不競爭契據條款下以下述代價收購南京熱電廠、龍固發電廠、太倉港發電廠、國華太倉發電廠、蘭溪協鑫、永和項目公司及保鑫項目公司的權益。代價如下：

擁有權益	代價
南京熱電廠、龍固發電廠、 太倉港發電廠及國華太倉發電廠	根據本公司委派一間國際認可的估價公司釐定的獨立估價所得之公平市值
永和項目、連雲港保鑫生物質 熱電項目及蘭溪項目公司	獲同意之金額，惟不得多於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或由朱先生或其同僚負責之項目所招致之投資成本，以較低者為準

下表載列除外業務的主要財務資料，並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外公司經審核審核賬目為基準：

	南京 熱電廠	龍固 發電廠	太倉港 發電廠	國華太倉 發電廠	蘭溪 項目公司	永和 項目公司	保鑫 項目公司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資產 ⁽¹⁾	885	608	7,991	5,353	零	零	零
總負債 ⁽¹⁾	671	371	6,383	3,164	零	零	零
收益 ⁽²⁾	274	237	2,500	1,846	零	零	零
總利潤淨額 ⁽²⁾	37	35	287	239	零	零	零

附註：

- (1) 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
- (2) 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該購股權，則可能考慮以發行股份及透過銀行信貸為收購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會否行使該購股權及融資安排的結構並無固定計劃，因此概無任何計劃給予該收購任何擔保或抵押。

倘本公司決定發行股份以為收購任何除外業務融資，則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以及倘本公司決定透過銀行貸款為該收購融資，則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將增加。

概 要

根據不競爭契據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

為免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上市後繼續擁有之權益)朱先生之業務，構成任何潛在競爭，契約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約承諾人將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收購除外業務。

倘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行使購股權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則本公司用以收購除外業務，包括太倉港發電廠、國華太倉發電廠、南京熱電廠、龍固發電廠及蘭溪協鑫、永和項目公司及保鑫項目公司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本集團及於保利收購完成後及上市後收購的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許可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以及於保利收購完成後及上市完成後收購的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此外，關於朱先生目前持有的除外公司的許可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亦於下表闡釋倘根據不競爭契據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已全面行使，則本集團可達致的最大權益裝機容量：

電廠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目前權益	將收購的 權益	權益總額	許可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集團					
昆山熱電廠	51%	無	51%	48	24.48
海門熱電廠	51%	無	51%	30	15.30
湖州熱電廠	94.77%	無	94.77%	30	28.43
如東熱電廠	100%	無	100%	30	30.00
蘇州熱電廠	51%	無	51%	360	183.60
豐縣熱電廠	51%	無	51%	30	15.30
揚州熱電廠	51%	無	51%	48	24.48
寶應熱電廠	100%	無	100%	30	30.00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100%	無	100%	30	30.00
太倉垃圾發電廠	100%	無	100%	6	6.00
小計				642.00	387.59

概 要

電廠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目前權益	將收購的 權益	權益總額	許可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保利收購					
太倉保利熱電廠	49%	51%	100%	45	45.00
嘉興熱電廠	44%	51%	100%	36	34.20
東台熱電廠	49.9%	50.1%	100%	30	30.00
沛縣熱電廠	49.9%	50.1%	100%	30	30.00
徐州熱電廠	38.25%	36.75%	75%	30	22.50
阜寧熱電廠	無	29.4%	29.4%	30	8.82
小計				201.00	170.52
集團加保利收購				843.00	558.11
上市後收購					
阜寧熱電廠	29.4%	30.6%	60%	30	18.00
北京熱電廠	無	49%	49%	150	73.50
濮院熱電廠	無	100%	100%	21	21.00
鑫能熱電廠	無	100%	100%	21	21.00
灰騰梁風力發電項目 ...	無	100%	100%	49.5	49.50
小計				271.50	183.00
集團加保利收購 加上市後收購				1,084.50	732.29
除外業務					
南京熱電廠	無	100%	100%	96	96.00
龍固發電廠	無	59%	59%	110	64.90
太倉港發電廠	無	37%	37%	1,470	543.90
國華太倉發電廠	無	18.5%	18.5%	1,200	222.00
蘭溪協鑫項目	無	95%	95%	21	19.95
永和項目	無	100%	100%	180	180.00
保鑫項目	無	100%	100%	30	30.00
小計				3,107.00	1,156.75
集團加保利收購 加上市後收購 加除外業務				4,191.50	1,889.04

本集團所有發電廠及聯營熱電廠以燃料種類分類：

- **燃煤熱電廠**

由於其節省能源及環保的特性，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發展熱電廠。熱電廠的熱效率較傳統的電容量相若的燃煤發電廠高15%至40%。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目前擁有六間燃煤熱電廠，其中包括昆山熱電廠、海門熱電廠、湖州熱電廠、如東熱電廠、太倉保利熱電廠及嘉興熱電廠。以上熱電廠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該等地區的電力及蒸汽需求較其他中國省份為高。

- **燃氣熱電廠**

為了推廣使用清潔能源，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燃氣發電廠，尤其鼓勵發展燃氣熱電廠。本公司建設的蘇州熱電廠已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採用天燃氣營運。

- **資源綜合利用電廠**

資源綜合利用是指於發電過程中利用煤矸石、煤泥、城市固體垃圾、來自排放污水的污泥及其他低熱值燃料。資源綜合利用獲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倘若該等燃料利用率超出一間發電廠燃料總消耗量的60%，該發電廠在法律上會被確認為一間資源綜合利用電廠。中國政府因而制定了優惠政策，其中包括減免一半的增值稅以鼓勵發展此等類型的熱電廠。目前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擁有資源綜合利用電廠，即豐縣熱電廠、寶應熱電廠、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以上各熱電廠均已獲中國政府確認為資源綜合利用電廠證。此外，揚州熱電廠使用污泥，現正向中國政府申請認可為資源綜合利用電廠。

- **生物質發電廠**

生物質發電為全球能源發展最先進的領域之一，而中國政府對此亦積極鼓勵。生物質發電廠採用如稻米、玉米及小麥等穀物桿等生物質燃料作為80%以上的發電燃料，寶應熱電廠及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已安裝新的生物質鍋爐，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營運。該等熱電廠正申請獲認可為生物質發電廠，一旦申請獲批可享有較高的上網電價及出售其最高生產的電力予電網公司。此外，寶應熱電廠及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均已大幅提升進行兩座現有鍋爐功能。鍋爐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營運。

- 城市固體垃圾發電廠

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城市固體垃圾發電廠使用城市固體垃圾作為其生產電力的燃料。該等發電廠可有權享有較高的上網電價及出售其最高生產的電力予電網公司。此外，本地政府負責收集和向發電廠運輸城市固體垃圾，此舉保障本集團可獲得免費燃料供應。而且本地政府亦就處理固體垃圾向太倉垃圾發電廠支付垃圾處理費用和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授予更高的上網電價。本公司於太倉市興建一座城市固體垃圾發電廠，該垃圾發電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營運。

本集團的所有熱電廠及聯營熱電廠與浙江省電力公司或江蘇省電力公司有關連及向該等電網公司出售熱電廠生產的電力，該等電力公司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華東電網公司覆蓋的城市及省份之中，浙江省的上網電價最高，而上海市及江蘇省的上網電價排第二、三位。同省內容量和燃料類型相近的發電廠的上網電價一般相同。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向熱電廠提供優惠，熱電廠之上網電價一般也比傳統燃煤發電廠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熱電廠及其位於江蘇省的聯營熱電廠的上網電價介乎每兆瓦時人民幣458元至人民幣520元，較江蘇省(每兆瓦時人民幣375元至390元)的傳統燃煤發電廠的平均電價為高。

除售電外，本集團熱電廠及聯營熱電廠亦銷售蒸汽予客戶。大部分的蒸汽被用作工業和商業用途，包括造紙及紙漿、木材加工、製造食品、化學工程、漂染及電子製造業。作為中國政府向熱電廠提供的鼓勵之一，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可於其熱電廠所處供熱範圍，一般為半徑8公里內的地區，向客戶供應蒸汽。本集團熱電廠與客戶簽署的蒸汽供應合同大部分按年計算，每年續約時雙方會再度磋商價格及用量。雖然地方政府會發出定價指引，但熱電廠及最終使用者可以透過磋商調整實際蒸汽價格。

本集團熱電廠及聯營熱電廠的主要燃料為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部分本集團熱電廠及聯營熱電廠所用之煤主要來自協鑫燃料公司(協鑫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從事煤業務的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批核過程冗長，因此設立蘇州燃料公司以替代協鑫燃料公司的合約權利及責任。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蘇州燃料公司已代替協鑫燃料公司向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提供煤的採購服務。蘇州燃料公司由神華能源、淮南煤礦局及其他供應商供應煤。除了向我們集團的發電廠及聯營熱電廠供煤外，蘇州燃料公司亦向本集團外的發電廠供煤。蘇州燃料公司乃朱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蘇州燃料公司提供的服務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有意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收購蘇州燃料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詳情載列於「關連交易」一節。

至於利用天然氣發電的蘇州熱電廠，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最大規模的石油及天然氣供應商)訂立20年的長期供應合約，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獨立第三方乃本集團現時的唯一天然氣供應商。合約保證本集團每年最少獲得3億立方米的天然氣供應。現時的天然氣購買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37元。該價格在合約生效期維持不變，除非中國政府另有規定。至於以城市固體垃圾作為燃料的太倉垃圾發電廠，本公司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垃圾焚化服務協議，本集團可在無需支付成本的情況下獨家使用太倉市生產的固體垃圾。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經貿委、建設部及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共同頒佈的第1268號規例，基於熱電廠的環境及經濟利益，熱電廠得到中國政府的鼓勵。雖然熱電廠主要按普通燃煤發電廠的同等模式經營(除其生產過程中生產的蒸汽均出售予客戶而非經冷凝及排放外)，以熱電形式產生電力可更有效使用燃料，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此外，透過使用熱電廠供應的蒸汽，蒸汽客戶不須安裝會排放大量污染物、耗能量較高及以生產成本昂貴的鍋爐。

單機容量不超過50兆瓦的燃煤熱電廠，熱電比必須超過100%及熱效率必須超過45%；單機容量超過50兆瓦的燃煤熱電廠，熱電比必須超過50%及熱效率必須超過45%，而燃氣熱電廠的熱電比則必須超過30%及熱效率必須超過55%。只要熱電廠持續達到該等要求，可獲得保證較高的利用小時及將不會受其他發電廠生產電力的影響。對於新投產的熱電廠，中國政府給予三年的寬限期以達到上述的標準，期間熱電廠獲授予同等優惠政策。倘若一間熱電廠於寬限期期滿後未能達到要求，須無償歸還之前於寬限期期間所享有該等有關優惠待遇的電量。

位於中國的發電廠受多項環保法例及規則所規管。本集團所有燃煤熱電廠及聯營熱電廠(正在安裝脫硫裝置的東台電廠的一個鍋爐除外)均使用循環流化床鍋爐或已裝置脫硫設備的粉煤鍋爐。本集團所有發電廠、聯營熱電廠及上市後收購的發電廠經已取得所需的批准及符合中國政府的排放規定。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發電廠的環保系統及設施符合適用的中國全國及地方環保法規。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所有本集團的發電廠、聯營熱電廠及於上市後收購的發電廠，均已取得所有營運所需的相關執照。

概 要

考慮到投資者或未熟悉發電行業(尤其是熱電)，本公司聘請了博萊克•威奇公司，本集團的一家獨立第三方及發電行業的專業技術顧問，為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轄下各發電廠，以及本公司營運的技術範籌，擬備詳細的報告。有關博萊克•威奇公司的技術報告及主要調查結果，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技術報告」一節。

主要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主要優勢有以下各項，有關各項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優勢」一節。

- 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的發電廠全部都是環保發電廠
- 本集團轄下發電廠及聯營熱電廠較傳統燃煤發電廠更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政策
- 本集團轄下發電廠及聯營熱電廠位置有利－位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強勁及電力與蒸汽需求不斷增長的高度發展工業區
- 本集團於熱電廠所在地區內擁有蒸汽銷售的獨家權利
- 本集團受惠於規模經濟及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專業及十分進取的管理隊伍

業務策略

本集團希望成為中國最成功及最環保的電力公司之一。為達致這目標，我們將集中採取以下策略。有關以下各項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題目為「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集中發展環保發電廠
- 擴充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熱電廠
- 於電力及蒸汽需求增長強勁及能源資源豐富地區尋求收購機會

本集團的歷史

朱先生為本公司之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他於電力行業有多年的實際經驗，及自一九八八年起開始與保利集團合作於中國經營發電廠。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有建制及無建制發展。本集團歷史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重組及公司結構」一節。

發電廠名稱	成立或收購 發電廠年份	全資擁有或 合資企業	由朱先生 收購或成立
太倉保利熱電廠	1996	合資企業	成立
沛縣熱電廠	2000	合資企業*	收購**
東台熱電廠	2001	合資企業*	收購
徐州熱電廠	2001	合資企業	成立
昆山熱電廠	2002	合資企業	成立
海門熱電廠	2002	合資企業	成立
豐縣熱電廠	2003	合資企業	成立
揚州熱電廠	2003	合資企業	成立
湖州熱電廠	2003	合資企業	成立
嘉興熱電廠	2003	合資企業	成立
蘇州熱電廠	2003	合資企業	成立
如東熱電廠	2003	全資擁有	成立
寶應熱電廠	2004	全資擁有	成立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2004	全資擁有	成立
太倉垃圾發電廠	2004	全資擁有	成立

* 當收購時，沛縣熱電廠及東台熱電廠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沛縣熱電廠及東台熱電廠的各自一部分股權轉讓給保利集團（朱先生的合資企業伙伴）。

** 當朱先生收購沛縣熱電廠時，其仍在興建及在朱先生的領導下完成。

發電廠組合

下表列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於完成保利收購後，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之發電廠詳情⁽¹⁾：

電廠	燃料	目前佔 電廠權益	實際 投入服務日期	許可 發電機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完成保利收購			
					機組容量 ⁽²⁾ (兆瓦)	現時權益 機組容量 ⁽³⁾ (兆瓦)	機組 鍋爐數目	佔電廠 權益 機組容量 (兆瓦)		
本集團的發電廠										
我們的燃煤發電廠										
昆山熱電廠	煤	51%	一號機組 二號機組 零三年八月 零三年九月	2	2 x 24	24.48	3	3	51%	24.48
海門熱電廠	煤	51%	一號機組 二號機組 零三年十二月 零三年一月	2	2 x 15	15.30	3	2	51%	15.30
湖州熱電廠	煤	94.77%	一號機組 二號機組 零四年九月 零四年十二月	3	2 x 15	28.43	4	2	94.77%	28.43
如東熱電廠	煤	100%	一號機組 二號機組 零四年十一月 零五年一月	2	2 x 15	30.00	3	2	100%	30.00
我們的燃氣熱電廠										
蘇州熱電廠	天然氣	51%	一號機組 二號機組 零五年九月 零五年十一月	2	2 x 180	183.60	2	2	51%	183.60
我們的資源綜合利用電廠										
豐縣熱電廠	煤/煤泥/煤矸石	51%	一號機組 二號機組 零三年十月 零三年十一月	2	2 x 15	15.30	3	3	51%	15.30
揚州熱電廠 ⁽⁴⁾	煤/煤泥/污泥	51%	一號機組 二號機組 零四年三月 零四年四月	2	2 x 24	24.48	3	2	51%	24.48
我們的生物質熱電廠										
寶應熱電廠 ⁽⁵⁾	煤/煤泥/生物質	100%	一號機組 二號機組 零五年四月 零五年六月	2	2 x 15	30.00	3	2	100%	30.00
連雲港鑫熱電廠 ⁽⁵⁾	煤/生物質	100%	一號機組 二號機組 零五年七月 零五年九月	2	2 x 15	30.00	3	2	100%	30.00
我們的城市固體垃圾發電廠										
太倉垃圾發電廠	城市固體垃圾	100%	一號機組 零六年十月	1	1 x 6	6.00	3	2	100%	6.00
小計(A)					642.00	387.59				387.59

電廠	燃料	目前佔電廠權益	實際投入服務日期	許可發電機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完成保利收購		
					機組容量 ⁽²⁾ (兆瓦)	現時權益機組容量 ⁽³⁾ (兆瓦)	許可鍋爐數目	佔電廠權益	機組容量 (兆瓦)
我們的聯營熱電廠									
我們的聯營燃煤熱電廠	煤	49%	一號機組 九八年十二月 二號機組 九九年二月	3	3 x 15	22.05	4	100%	45.00
太倉保利熱電廠 ⁽⁶⁾	煤	44%	三號機組 零三年五月 一號機組 零五年八月 二號機組 零五年十月	3	2 x 15	13.20	4	95%	34.20 ⁽⁸⁾
嘉興熱電廠 ⁽⁶⁾	煤								
本集團的聯營資源綜合利用電廠									
東台熱電廠 ⁽⁶⁾	煤/煤泥	49.9%	一號機組 九七年七月 二號機組 九八年六月	2	2 x 15	14.97	3	100%	30.00
沛縣熱電廠 ⁽⁶⁾	煤/煤泥/煤矸石	49.9%	一號機組 零零年五月 二號機組 零零年七月	2	2 x 15	14.97	3	100%	30.00
徐州熱電廠 ⁽⁶⁾	煤/煤泥/煤矸石	38.25%	一號機組 零二年十二月 二號機組 零三年一月	2	2 x 15	11.48	3	75%	22.50
小計(B)					165.00	76.67			161.70
小計(A) + 小計(B)					807.00	464.26			549.29
其他									
阜寧熱電廠 ⁽⁷⁾	煤/煤泥	無	一號機組 零二年十二月 二號機組 零三年二月	2	2 x 15	無	3	29.4%	8.82
總計					837.00	464.26			558.11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並無持有鑫能熱電廠的任何股權，儘管鑫能熱電廠併入本公司過往業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會計中，可是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經營概無貢獻，因此，有關鑫能熱電廠的經營資料並無包括於上表中。
- (2) 機組容量為使用中的發電機數目乘以每座發電機的發電量。
- (3) 權益機組容量的計算方法，乃按本集團目前於相關發電廠持有之股本權益乘以該發電廠之機組容量。
- (4) 揚州熱電廠現為燃煤熱電廠，正向中國政府申請認可為資源綜合利用電廠。
- (5) 寶應熱電廠及連雲港協鑫熱電廠正向中國政府申請認可為生物質發電廠。
- (6) 根據保利收購協議，保利集團目前於該五家發電廠持有之權益將於本公司上市時被本公司收購。完成保利收購後，該五家聯營熱電廠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7) 根據保利收購協議，保利集團目前於阜寧熱電廠持有之29.4%股本權益將於本公司上市時被本公司收購。完成保利收購後，阜寧熱電廠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8) 嘉興熱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安裝了一座新發電機。於最後可實行日期，發電廠總安裝容量為36兆瓦。

概 要

下表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收購之發電廠／項目詳情：

發電廠／項目	燃料	收購後所擁有 發電廠／項目權益	實際或預期 投入服務日期	許可機組容量	收購後
				(兆瓦)	權益機組容量 (兆瓦)
發電廠					
阜寧熱電廠 ⁽¹⁾	煤／煤泥	60%	零二年十二月	30.0	18
北京熱電廠 ⁽²⁾	天然氣	49%	零六年五月	150.0	73.5
濮院熱電廠 ⁽²⁾	煤／煤泥／煤矸石	100%	零七年七月	21.0 ⁽⁴⁾	21.0 ⁽⁴⁾
鑫能熱電廠 ⁽²⁾	煤	100%	零六年十二月	21.0	21.0
小計				222.0	133.5
項目					
內蒙古灰騰梁 風力電廠項目 ⁽³⁾	風力	100%	零八年九月	49.5	49.5
小計				49.5	49.5
總計				271.5	183.0

附註：

- (1) 完成保利收購後，本公司將收購阜寧熱電廠29.4%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但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額外收購30.6%的股權。
- (2) 本公司目前預期該收購將於上市後但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3) 本公司目前預期該收購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完成。
- (4) 濮院熱電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機組容量為21兆瓦。上市後，本公司將收購並擴建此熱電廠以及將機組容量增加至36兆瓦。預算擴建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

有關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業績概要，此概要乃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包括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應與該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38,431	822,819	910,022	304,256	414,972
銷售成本	(365,306)	(675,802)	(710,753)	(235,155)	(331,731)
毛利	73,125	147,017	199,269	69,101	83,241
其他收入	15,946	26,266	36,846	7,152	20,234
行政開支	(36,557)	(52,133)	(69,036)	(17,989)	(46,694)
融資成本	(33,074)	(68,507)	(105,490)	(27,365)	(40,7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6,709	—	7,708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 引致的虧損	—	—	(86,617)	—	(18,41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折讓	—	—	67,519	—	—
除稅前利潤	19,440	52,643	89,200	30,899	5,3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91	197	(3,460)	(1,527)	(929)
年內/期內利潤	<u>19,831</u>	<u>52,840</u>	<u>85,740</u>	<u>29,372</u>	<u>4,417</u>
應佔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900	27,048	58,295	19,862	(7,269)
少數股東權益	14,931	25,792	27,445	9,510	11,686
	<u>19,831</u>	<u>52,840</u>	<u>85,740</u>	<u>29,372</u>	<u>4,417</u>
應佔股息：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	21,789	19,189	18,649	—
少數股東權益	—	20,935	13,464	13,085	29,463
	<u>—</u>	<u>42,724</u>	<u>32,653</u>	<u>31,734</u>	<u>29,463</u>
每股利潤/(虧損)	<u>0.015</u>	<u>0.069</u>	<u>0.150</u>	<u>0.051</u>	<u>(0.019)</u>

有關本集團過往業績記錄期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的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概 要

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準備假設保利收購及上市後收購分別發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若干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本招股書附錄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的附註所述的程序及調整編製。該等調整或所生產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均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審核標準審核，而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亦未以合乎美國證券法的S至X項條例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而編製。假設收購保利及/或上市後收購發生於以下指明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不一定會如財務資料一樣代表本集團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流通性及資本資源改變。

下表顯示(i)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數據，猶如保利收購或保利收購及上市後收購兩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ii)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數據及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數據，猶如保利收購或保利收購及上市後收購兩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及(iii)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保利收購或保利收購及上市後收購兩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及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猶如保利收購或保利收購及上市後收購兩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該等備考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更詳盡呈列，並應與其相關附註及查核本集團備考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¹⁾		
	實際數值	保利收購 及上市		實際數值	保利收購 及上市	
		保利收購 完成後 ⁽²⁾	後收購 完成後 ⁽³⁾		保利收購 完成後 ⁽⁴⁾	後收購 完成後 ⁽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910.0	1,469.4	1,616.9	414.9	606.9	782.4
毛利	199.2	311.1	329.4	83.2	118.8	130.3
除稅前利潤	89.2	137.9	154.5	5.3	13.1	24.6
所得稅支出	(3.5)	(11.0)	(11.7)	(0.9)	(2.7)	(4.0)
年/期內利潤	<u>85.7</u>	<u>126.9</u>	<u>142.8</u>	<u>4.4</u>	<u>10.4</u>	<u>20.6</u>

概 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保利收購 及上市
			後收購
	實際數值	保利收購 完成後 ⁽⁴⁾	完成後 ⁽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47.4	4,806.5	5,342.3
流動資產	893.4	1,109.5	989.1
流動負債	1,265.0	2,040.4	2,251.9
非流動資產	2,615.2	2,815.6	2,990.2
淨資產	<u>660.6</u>	<u>1,060.0</u>	<u>1,089.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保利收購 及上市			保利收購 及上市
			後收購			後收購
	實際數值	保利收購 完成後 ⁽²⁾	完成後 ⁽³⁾	實際數值	保利收購 完成後 ⁽⁴⁾	完成後 ⁽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9	461.6	466.3	60.7	22.2	14.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28.0)	(636.4)	(1,044.6)	41.1	114.5	(7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77.9	277.4	524.2	(33.0)	(56.5)	(45.2)

附註：

- (1)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及調整的描述。
- (2) 假設保利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步驟1」)
- (3) 假設保利收購及上市後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步驟2」)
- (4) 假設保利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步驟1X」)
- (5) 假設保利收購及上市後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步驟2X」)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包括其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等章節，並應與有關之附註及核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

綜合虧損淨值 (附註1) 虧損不多於 (212.1百萬港元)

調整 (附註2)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

引致的虧損 (附註3) 276.0百萬港元

計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引致的

虧損及全球發售開支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綜合利潤淨額預測 (附註2) 不少於63.9百萬港元

根據每股	根據每股
發售價	發售價
4.1港元	3.3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虧損 (附註4) (0.218港元) (0.213港元)

計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引致的虧損及全球發售開支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根據綜合利潤淨額的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利潤預測 (附註5) 0.066港元 0.064港元

附註 :

(1) 編製以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情況 :

- a. 假定通脹率、利率及匯率與當前的水平並無重大改變。
- b. 假定中國(本集團的營運地)的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全部統一為25%。目前享有由有關稅務機關批授優惠稅率的企業將會享有過渡期。目前享有低於25%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法律生效後的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至於目前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享有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寬免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有關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 c. 由於新稅制僅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由於在採用25%新稅率前,我們仍將有五年過渡期,因此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將不受重大負面影響。
- d. 蘇州熱電廠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成為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即取得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後,蘇州熱電廠修改其公司章程,自此,蘇州熱電廠的財務報表自此被綜合為附屬公司。蘇州熱電廠之前則以權益法入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概 要

- e. 保利收購。本公司、高卓投資及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與保利及Poly CMIC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根據協議，收購現時由保利集團持有若干發電廠股權，將於(於履行若干先決條件的有條件，詳情如下)上市後完成。我們假定保利收購將於上市後完成。因此，聯營熱電廠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由上市日起按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第3號的會計購置法，被綜合於本集團的業績。向保集團收購阜寧熱電廠29.4%股權於同日生效，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會計權益法視為聯營公司入賬。
 - f. 暫時出售鑫能熱電廠。建成的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償還。本公司收購鑫能熱電廠的選擇權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終止。於上市收購後，鑫能熱電廠將被本集團收購。
 - g. 收購北京熱電廠、濮院熱電廠、蘇州燃料公司、鑫能熱電廠及灰騰梁項目公司權益。我們假定上述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而所有有關的註冊(包括：簽發商業合營公司的新牌照(如須要)以反映新擁有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濮院熱電廠、蘇州燃料公司、鑫能熱電廠及灰騰梁項目公司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我們將於收購後，當控制存在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會計購置法合併其業績。收購北京熱電廠49%權益將根據會計權益法，視為聯營公司入賬。
 - h. 收購阜寧熱電廠額外的30.6%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同時，我們將安排修訂其公司章程，連同保利收購所得之29.4%股權，我們將可單方面通過阜寧熱電廠決議。因此，當控制存在時，我們將把阜寧熱電廠併入。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我們假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行使將發行31,260,000股股份)將於上市日授出。有關此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
 - j. 上市。根據每個發售股份的介乎4.1港元至3.3港元的中間價。假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上市費用(假定約為961.5百萬港元)後，但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上市的淨集資額約為104.1百萬港元。
- (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所致虧損前應佔預測綜合淨利潤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虧損淨額(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調整276.0百萬港元)計算。
- (3) 按可換股票據估值而作出的假設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的變動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其他本集團於有關時間控制以外的因素。而本集團已就虧損預測每股3.7港元的假定市價(約相當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作出考慮，於有關時間可換股票據估值、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及/或重估任何增加或減少可換股票據的最佳假設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倘本集團股份的市價上升，公平價值金額則上調(反之亦然)。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虧損愈多，公平價值金額則上調(反之亦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2.1百萬港元的預測虧損乃於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調整後並包括根據每股3.7港元的假定市價估計276.0百萬港元公平價值調整的費用(約相當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按假設：

- (i) 於上市日期後兌換可換股票據的60%可換股部分
- (ii) 於上市日期後10個營業日支付可換股票據的40%貸款部分

概 要

下表闡釋本集團股價波動引致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調整的變動作出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綜合虧損的敏感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假定收市價	4.10	3.90	3.70	3.50	3.3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股權持有人					
綜合虧損增加(減少)	81.4	40.07	—	(40.7)	(81.4)

以上敏感度的闡釋僅供參考。投資者應特別注意(i)以上敏感度的闡釋並非詳盡無疑，而僅限於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調整的金額，及(ii)虧損預測一般受進一步及額外不明朗因素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虧損預測乃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股份價格的假設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估計(與當日的實際價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4) 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虧損淨額，除以按每股4.1港元及3.3港元發行的合共971,907,128股股份及994,066,432股股份(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該等將予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 (5)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非經常項目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利潤淨額，除以按每股4.1港元及3.3港元發行的合共971,907,128股股份及994,066,432股股份(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該等將予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4.1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3.3 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附註1)	3,985百萬港元	3,280百萬港元
預測市盈率		
— 備考(附註2)	62.4倍	51.3倍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2.19港元	1.91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事項及MS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971,907,128股(按發售價範圍內最高點的發售價)及已發行股份994,066,432股(按發售價範圍內最低點的發售價)(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概 要

- (2) 預測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港元及3.3港元出售價及已發行971,907,128股股份(按發售價範圍內最高點的發售價)及已發行994,066,432股股份(按發售價範圍內最低點的發售價)各自計算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虧損前應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預測綜合利潤淨額約63.9港元(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事項、MS換股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事項及MS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971,907,128股及已發行股份994,066,432股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1港元及3.3港元各自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本集團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額、本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有意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通過收購、擴充及升級現有發電廠進一步推行本集團增加裝機容量的策略。

假設發售價為3.7港元(即參考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1港元及3.3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任何可能向全球協調人支付的獎勵費)及預估本集團應付全球發售的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61.5百萬港元。本集團有意以下列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以約330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收購蘇州燃料公司、濮院熱電廠、鑫能熱電廠的全部股本權益，並收購北京熱電廠49%股本權益及阜寧熱電廠30.6%股本權益；
- 以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擴充如東熱電廠；

概 要

- 以約32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用作擴充嘉興熱電廠；
- 以約55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擴充濮院熱電廠（須於完成收購濮院電廠股本權益後）及升級鑫能熱電廠（須於完成收購鑫能熱電廠股本權益後）；

對於濮院熱電廠及鑫能熱電廠，我們將新裝一台發電機及一台新鍋爐，以提高15兆瓦的機組容量及每小時50公噸的抽汽量。

擴充濮院熱電廠及鑫能熱電廠的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5百萬元（相等於2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相等於26百萬港元）將來自本公司的募集資金投資，其餘將由銀行貸款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的55百萬港元的將分配作為兩間電廠的擴建用途，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相等於55百萬港元）投資額的100%，及餘額將由濮院熱電廠及鑫能熱電廠的銀行融資支付；

- 以約275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用作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緊隨上市後全數償還所欠MS China 3 Limited貸款。我們動用約74.9百萬美元（佔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約85.11%），以為企業重組項下的收購提供部分資金。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由發行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起計六年，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至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的日期計息及／或每個利息期的十一月七日按每年10%利率（或倘若於到期日概無兌換或贖回，則為15%）全數支付贖回價格；
- 以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作保利收購應付代價的現金部分；
- 其中約3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以擴充大倉垃圾發電廠；
- 以約100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收購灰騰梁項目公司股本權益的部分資金及，收購該項目公司後，開發其灰騰梁風力發電項目；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作未來收購及營運資金用途。

概 要

儘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4%會支付予朱先生或由朱先生及／或其兒子朱鈺峰先生控制的公司以供進行上市後收購，而約29%會供本公司償還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所欠MS China 3 Limited的貸款。上市後主要目的是購入產生收益的資產及增加股東價值，其次是減少本集團關連交易數目，及減少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之外的受限制業務。償還MS China 3 Limited的貸款是受可換股票據條款約束的合約責任，本集團會於上市後全數繳清，以避免上市後構成任何對股東財政依賴。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371.7百萬港元外，我們短期內立刻還款的責任亦包括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644.2百萬港元及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160.4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79.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7.7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人民幣180.0百萬元未動用銀行信貸。由於本公司已詳細計劃好實踐資本承諾的時機及優先次序，而董事亦已確定可供本集團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本集團達成目前的要求，以及即使沒有全球發售也足夠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運用，所以本公司並無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分配任何款項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要求。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3.3港元(即指示性的估計價格範圍的最低點)，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1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有意在收購灰騰梁項目公司把用作發展灰騰梁風力發電項目公司的股權的款項減少80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4.1港元(即指示性的估計價格範圍的最高點)，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1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有意將額外所得款項用作額外所得款項，

- 其中約4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灰騰梁風力發電項目；
- 其中約5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以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借貸的銀行貸款：
 - (i) 不超過20百萬港元，利息年利率為7.47%的本金額，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ii) 不超過20百萬港元，利息年利率為8.613%的本金額，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iii) 不超過10百萬港元，利息年利率為8.613%的本金額，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其中約21百萬港元，用作增加營運資金。

對於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概要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很多都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並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及中國電力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集團及中國電力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電力，上網電價下調或計劃電量減少可能對收益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電力供應增加將可能對我們在最低利用小時以上的銷售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燃料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而我們透過上網電價的潛在增幅將煤價增幅轉移到最終客戶的能力有限。
-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任何單一時期的營運業績可能不能與於往績紀錄期間任何其他時期或將來時期比較。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 我們部分發電廠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各熱電廠大部分之蒸汽銷售均依賴少數客戶，損失一名主要客戶將使我們承擔經營及財務風險。
- 除了其中兩間發電廠外，我們所有的熱電廠均最終依賴一名主要煤供應商供應燃料，及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合約可能未必能夠供應足夠天然氣予蘇州熱電廠。
- 我們不會預期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率優惠及我們的發電廠將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現時可獲得的其他稅務鼓勵及優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欠缺利用新式能源完善經營發電廠所需的經驗水平、專門技能、人力資源及其他特性。
- 由於競爭增加及涉及重大潛在監管審批，故我們發電廠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收購業務。
- 閣下不應依賴載於票據購買協議的綜合淨利潤數據，作為釐定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淨利潤的基準。
- 儘管我們於各廠房持有大多數權益，惟我們對部分合資發電廠行使單方面控制權時可能遇到困難，且我們保護我們的合資企業權益的能力可能有限。

概 要

- 我們擁有高水平借貸及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外在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額外的外在融資。
- 我們的經營受到電力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可能未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等災害。
- 倘中國政府採取更嚴格或附加環境法例，則我們可能難以控制成本。
- 我們其中兩間發電廠、兩間聯營熱電廠及其中一間計劃收購的發電廠過往曾在未持有所需執照及許可證下直接出售電力予彼等客戶。
- 在中國擁有的若干物業尚欠房屋所有權證書。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轉變及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中國的法制尚未完善，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人民幣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我們乃一間控股公司，非常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作資金。
- 爆發禽流感或非典型肺炎或其他類似流行病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價造成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 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電力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被獨立核實。
- 務請閣下細閱招股章程全文。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與股東有關資料。